

证券代码：871804

证券简称：五行时代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23日，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

（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4月22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

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

截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34,578 股（含 1,234,57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199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16.68 元（含 19,999,916.68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4,578	16.1998	19,999,916.68	现金
	合计	1,234,578	/	19,999,916.68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 缴款起始日：2019年4月29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 2019年4月29日（含当日）起至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认购对象须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122068233@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371-66285155）。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开立的缴款账户并能提供合法缴款凭证，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认购股份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认购对象放弃认购：

- 1、认购对象通过邮件、短信、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明确放弃认购；
- 2、公司在2019年4月29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17时前未收到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三、缴款账户

户名：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5725659392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汇款人应为认购表中所列认购对象，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 3、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4、认购对象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填写“投资款或增资款或认购款或股权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名称；
- 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认购股份数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对象。

2、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及时与认购对象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认购公告规定予以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

由认购对象全部承担。

3、对于在2019年5月29日17时之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凭证，但未在2019年5月29日17时之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若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王宇翾

（二）电话：0371-66285155

（二）传真：0371-66285155

（四）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凯利国际中心5楼511室

（五）邮箱：122068233@qq.com

特此公告。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